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
可持续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16年3月16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侧重投资、创新和创业促进生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政策方面。本文首先总结了双边、区域和多边投资政策的发展，介绍了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改革中采用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的情况。本文继而探讨了贸发会议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领域的工作中，以及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框架中吸取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若干经验教训。本文最后提供介绍了创业政策的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政策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重点介绍了创业政策框架及其在成员国的运用。



导言

1.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012 年第五十六届执行会议(TD/B/EX(56)/2/Add.1)决定的多年期专家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主题和任务范围, 本文概述了前三届会议的成果, 以期完善贸发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创业政策框架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框架。

2. 为此, 本文侧重多年期专家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政策方面。本文首先总结了双边、区域和多边投资政策的发展, 介绍了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改革中采用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的情况。本文继而探讨了贸发会议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领域的工作中, 以及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框架中吸取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若干经验教训。本文最后提供介绍了创业政策的最新情况, 以及创业政策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并重点介绍了创业政策框架及其在成员国的运用。

一. 改革国际投资制度: 总结

A. 背景

3. 投资对生产能力建设和确保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出现了新一代的投资政策, 将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吸引投资并从中获益的核心。这促使贸发会议更新其投资政策框架, 特别关注如何根据成员国的指导, 应对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投资政策挑战。鉴于迫切需要系统地改革全球国际投资协定制度, 使之符合当今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有必要评估为改革采取的行动。目前, 问题不在于改革是否必要, 而在于改革什么、如何改革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进行改革。贸发会议《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提出了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行动菜单和路线图。此外,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请贸发会议“继续就投资协定与会员国开展其现有会议和协商方案”(第 91 段)。

4. 贸发会议的指导意见显示, 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应涉及四个层面的决策制定、应对五大挑战、遵守六项准则。本文总结了推进改革的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努力。附表列出了近期国际投资协定中体现的改革。

5. 改革是在国际投资协定制度不断扩大、区域一级投资政策制定加强的背景下进行的。截至 2015 年底, 已缔结了 3,286 项国际投资协定, 包括 2,928 项双边投资条约和 358 项“其他国际投资协定”。

B 国家层面

6. 国家一级的改革方案包括审查国际投资协定和行动计划，改革结果除其他外，包括产生新的示范条约或单方面终止条约。自 2012 年以来，至少有 115 个国家审查了其国家和/或国际投资政策。大约 100 个国家使用了投资政策框架。

7. 国家审查国际投资协定。近 90 个国家将审查重点放在国际政策层面，也就是说，对国际投资协定进行了审查。这些国家在审查中，除其他外，分析了其条约网络和内容概况，开展了影响和风险评估，以根据国内发展目标确定具体的改革需要。其中一些审查涉及部委间的磋商、议会参与，以及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投入。一些国家在审查中决定了是否应该重新谈判、修订或终止某些国际投资协定。近期开展过这类审查的国家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南非、斯里兰卡和泰国。

8. 国际投资协定范本。自 2012 年以来，60 个国家拟定了或正在拟定新的国际投资协定范本。直至 1990 年代，使用这类范本的主要是发达国家，例如加拿大、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如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使用示范条约。经修订的示范条约也可以表明一国在国际投资政策方面的新方针。

9. 在内容方面，大多数新范本载有保障监管权的条款—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以及尽量减少投资仲裁的条款。其中许多内容符合投资政策框架，也符合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中的政策选项。新范本中的改革内容有多有少，但是许多新范本都显示，国家希望从只提供保护的模式过渡到更加平衡的、以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C. 双边层面

10. 双边改革行动包括就国际投资协定开展联合磋商，以及为联合行动路线制定计划。这些行动可能导致联合解释、重新谈判和修订或经双方同意终止当前的国际投资协定，以及缔结新条约。

11. 联合解释。作为“条约的主人”，国际投资协定的当事方可以、也曾经就现有条约发表过解释性联合声明，例如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此外，近期的一些国际投资协定明文规定，国家有权就条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发表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性联合声明。

12. 修订条约或重新谈判。2012 年以来，重新谈判或取代了至少 19 项国际投资协定(涵盖近 50 个国家，包括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此期间，10 项在 2012 年之前签署的国际投资协定生效并取代了先前的协定，还签署了九项国际投资协定，但尚未生效。这 19 项协定占 2012 年以来签署或生效的国际投资协定总数的 8% 左右。

13. 新条约。缔结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新条约是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的主要方向。如贸发会议的改革路线图所述，比较国际投资协定中促进监管权条款的出现率，可以

发现起草工作发生了明显改变。现代条约的条款通常符合投资政策框架中列出的政策选项。在分析中加上“其他国际投资协定”时，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种改革趋势。与同期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相比，近期缔结的“其他国际投资协定”中更常出现改革方案。在阐明间接征用和存在公共政策例外方面，差异最明显。

D. 区域层面

14. 区域层面上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行动包括集体条约审查以及与这类协定有关的行动计划，这可能导致通用范本、联合解释，重新谈判和/或巩固条约。区域、国际和超大型区域投资协定也可以推进制度改革。

15. 国际投资协定区域范本。这类协定的区域范本可以通过为多个国家、而不是一个国家提供指导，或通过对超大型区域协定产生影响，为制度改革作出巨大贡献。区域范本如广泛应用，还可以提高一致性，减少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系统复杂性。区域范本为谈判国提供了缜密度、可信度和筹码，可能特别有益于发展中国家。早期着眼于改革的国际投资协定区域范本主要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2007年)、东非共同体(范本草案)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2012年)的国际投资协定。

16. 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谈判一系列区域和超大型区域国际投资协定，是一个值得一提的特例。虽然欧洲联盟本身不使用示范协定，但是一些与示范协定具有类似功能的文件为谈判提供了指导。在内容方面，欧洲联盟的一些政策文件在改革国际投资协定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

17. 区域或超大型区域条约。各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或超大型区域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则制定，其中一些条约体现了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的特点。如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路线图所述，鉴于超大型区域协定可以巩固和简化国际投资协定制度，它们也可有助于管理国际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加强该制度的系统一致性。

18. 区域组织。一些区域组织的工作流程包含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的内容，区域内的多个国家有时采取主动，例如非洲联盟、能源宪章秘书处和欧洲南半球天文台。

E. 多边层面

19. 贸发会议改革国际投资协定的行动菜单提出了若干层面的多边改革，与其他政策制定层面的行动相互作用。对制度进行全球审查，就关键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建立多边共识，可有助于对多边支持下的系统改革形成共同愿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等也就国际投资协定改革开展了工作。

20. 近年来，贸发会议协助各国制订新一代投资政策—将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的国际投资协定。按照配合2014年世界投资论坛举行的国际投资协定问题会议的要求，并基于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贸发会议制定了改革国际投资

协定制度的路线图。路线图在《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中发布，成员国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首次进行了辩论。

21.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多边磋商对实现当前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要求贸发会议继续就这类协定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22. 国际投资协定的多边改革是最具挑战性的改革道路。不过，只有共同的办法才能提供具有稳定性、明确性和可预见性的制度，这些特性有助于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目标，即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贸发会议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向投资和发展界提供必要的支持。今后的多年期专家会议可以考虑这一点，并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

二.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作为发展政策的一部分

23. 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建设生产能力、提高生产力、促进企业和行业竞争以及经济赶超至关重要。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许多联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便体现了这一点。不过，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大力改进政策，例如更加强调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迅速采纳或传播技术和创新。

A. 与贸发会议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框架有关的多年期专家会议中得出的经验教训

24. 专家的意见证实了贸发会议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领域的工作中得出的一些经验教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5.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背景¹ 差异大，所以不存在适合所有国家的最佳系统或政策蓝图。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还是取决于具体情况。

26. 不过，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有一些具体特点。在这些国家，传统部门的创新更多，因为传统部门通常在这些经济体中占主导地位。此外，大多数创新是渐进的，表现为小的改变，而不是根本性的、大规模变化。这些经济体往往有一个庞大的非正规部门，通常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为主。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采用新技术、大量投资于研发、培训或创新、或进行重大技术创新的能力往往有限。此外，它们的生产力和工资普遍低于大公司。并非基于研发的渐进式创新在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中占较高比例。

¹ 经济结构、优先事项、资源禀赋、体制框架、历史和文化。

27. 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采用线性思维，而不是创新思维体系。在实践中，这导致政策制定者只注重科学研究，而不是更广泛地注重系统性缺陷和更大的政策目标的必要性。
28. 时至今日，寻找管理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有效的体制框架仍然很重要。机构治理方面的缺陷十分常见—缺乏领导、远见和协调；领导层频繁更迭；目光短浅，往往受政治周期所限；缺乏持续的政策支持。需要高层政治支持，并特别注重长期发展，而不是短期成果和短期前景。创新体系中的联系依然薄弱。但是政府部委之间以及政府、产业、研究机构和大学之间的协调对提高创新业绩至关重要。
29. 总体而言，私营和公共部门通常很少投资于创新和研发。创新能力也很薄弱。不过，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几十年来在这方面进展显著，正在技术上赶超最先进的经济体。
30. 技术、创新和培训资金不足仍然是这些国家的企业和农民面临的普遍制约。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最穷的国家需要资金援助，才能迅速采用和推广气候敏感型技术和创新。
31. 需要让政策制定者更加熟悉创新概念，以避免只重视研究。还需要加深对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工具和设计，以及衡量、监测和评估的理解。有一些政策工具，例如技术展望，很少在发展中国家使用，还有一些工具，例如知识产权，则需要更多支持和更强的能力才能管理。
32. 另外，还需要更好地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这类政策或战略。而很多有这类政策或战略的国家又缺乏执行资金。这往往是因为主要政策制定者，例如财政部长对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行动的理解和支持不足。
33. 由于这些挑战，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真正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程度还很有限。这将妨碍在新的发展架构规定的短时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34. 不仅需要制定政策，而且需要随时调整政策，以维持技术进步。然而，仍然普遍缺乏使政策制定者能够评价政策影响的适当指标。
35. 必须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其他重要发展政策—例如与工业、外国直接投资、贸易、竞争、教育和培训、创业、中小型企业有关的政策—之间的联系。必须加深对这些联系的理解。这些政策之间需要适当的协调，这需要政策方面的关注。在狭义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之外更广泛的框架条件下处理各种缺陷，也需要政策方面的关注。
36. 创新的主要参与方—特别是企业和农民，也包括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的吸收能力弱往往是一个挑战。人力资本开发(特别是通过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技能开发，以及最起码的研发能力和基础设施是基本前提。
37. 重要的国际联系和协作往往过于薄弱。特别是，国际技术的采用和推广不足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可以产生技术外溢，但并非自

动产生。人们普遍注意到，全球和区域价值链横跨越来越多的行业。不过，仍需要进一步了解全球价值链对学习机会、知识和发展中国家建设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影响。很可能这些价值链的溢出效应也不是自动的。

B. 从贸发会议对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技术援助中得出的经验教训

38. 第二届多年期专家会议确认迫切需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开展以政策为重点的技术合作。特别是，审议贸发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方案的概念框架提供了许多要素，这些要素应该能够使这类政策框架对今后支持发展中国家这类政策的活动更有帮助。

39. 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咨询意见有助于提高决策者的认识和理解；同样，它还有助于促进将这项政策纳入发展政策和战略。然而，特别是在执行政策行动和方案的过程中，完全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仍然存在挑战。这需要得到支持创新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认同，尤其是控制财政的高层决策者的认同。

40.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是一个集政策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于一体的有益进程的一部分。政策审评已证明有助于克服错误、狭隘、线性的创新思维和政策制定。政策审评还证明有助于使人们认识到需要改进创新治理，加强政府部委、部门、机构之间、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研究与产业之间的联系。政策审评促进了、在某些情况下激励了主要参与方之间开始对话。

41. 设法解决创新指标方面的典型不足往往是一个问题。通常需要配合使用定量和定性方法，是否有可靠的量化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二者的比例。

42. 为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的培训并组织相关讨论，有助于他们更好地理解这类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若能从其他国家的成功政策和方案中吸取经验教训，培训和讨论还可以帮助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发展政策。

43. 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创新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讨论，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让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这类政策有共同的理解，他们在提高国家的创新业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达成这一共识可能是一个挑战，特别是有些人固守狭隘、线性的创新思路，而不是系统性思维方式（承认创新由创新体系支持），还有些人强烈抵制政府各部门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

44. 将政府不同部委、部门和机构的政策制定者聚集在一起有助于就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作用和实施达成共识。这样，有着不同任务、观点和术语的不同部门的参与者就能够欣赏其他利益攸关方虽不同、或许也有价值的观点。

45. 区域或次区域方法或许也有用，因为发展中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往往有一些共同点，可以成为讨论和国家间建立共识的基础。

C. 创新和生产能力

46. 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绿色能源生产、三维打印等领域迅速的技术变革，硬件的软件化进程，² 以及生物遗传学和生命科学的进步有可能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复杂的选择。设备与应用之间的连接日益加强，反馈能力迅猛增长，使技术系统越来越了解其环境，从而减少了对人工操作或指导的需要，这种情况巩固了以上趋势。

47. 这些变化最初的结果可能是节省劳动力，让更多人从事更有创意、生产力更高的服务和产业。不过，从中长期来看，技术进步可能最终削弱劳动力成本的竞争优势。最初的反应可能是防御性的，例如可能是进一步降低工资。但是各国也可以探索新的机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提高生产部门的竞争优势，而不是局限于低工资和税收激励。

48. 另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大量应用，从理论到实际知识都放在了网上，因此能力和隐性知识越来越容易转让。部分原因是传统的知识利益攸关方将其知识储备放在网上，社交媒体和内容平台塑造的开放获取、创新和知识共享的文化日益盛行，推动了这种转让。今后的多年期专家会议可以考虑这些发展方向，为成员国提供交流相关经验的机会。专家会议也可以帮助应对长期存在的需要：使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能够分享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三. 创业促进发展

A. 创业对发展的作用

49. 联合国大会确认了创业对发展的作用。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一项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决议(A/RES/67/202)，其中确认创业是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是失业和贫困)以及扩大所有人(包括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机会的一个途径。2014 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请贸发会议编写一份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14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二项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决议(A/C.2/69/L.14)将上述报告作为背景文件。该决议强化了创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评估创业促进政策的业绩，衡量各项工具和指标的影响。

50. 联合国会员国 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一步强调了创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对下文所述目标 4 和目标 8 的作用：

(a) 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具体目标 4.4：“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

² 硬件技术成为在通用机上运行的应用程序。

(b)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具体目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 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 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51. 然而, 创业是多方面的。因此, 它可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对实现多重目标产生积极影响。创业对于创造就业机会至关重要, 特别是在微型和中小型部门, 大多数国家的大部分就业机会都依靠这一部门; 例如,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80% 的就业机会来自该部门。微型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改善生活水平提供了重要途径。它有助于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消除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它还有助于确保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和福祉, 提供包容和公平的教育, 促进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

52. 与大企业相比, 微型和中小企业更加灵活和善于创新, 但资源有限。因此, 它们有助于可持续地利用水、能源、土地、森林、海洋和其他资源。它们可以帮助遏制气候变化, 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微型和中小企业也是实现多元化和产业化的一个重要工具; 它们可以为那些对生活状况不满的人, 特别是冲突后地区的这类人提供新的机会, 从而有助于建设和平。

B. 实施创业政策框架

53. 推动创业对发展的作用需要齐心协力地拟定政策和开展能力建设。为应对这一挑战, 贸发会议制定了创业政策框架。该框架倡导采用全面、一致和协调的方法, 协助政策制定者确定、拟定和执行关于创业以及促进微型和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目的是帮助各国制定将在六个相互关联的优先领域推动创业的举措、措施和制度: 制定国家创业战略、优化监管环境、加强创业教育和技能发展、促进技术交流和创新、改进融资渠道、促进认识和联网。

54. 该框架于 2012 年推出后, 包括巴西、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在内的一些国家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该框架, 具体形式不尽相同。

55. 贸发会议在该框架的基础上, 制定了一套衡量工具和指标, 评估六个关键政策领域的发展水平, 找出不足之处并决定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附件图表列出了对某个使用该框架的国家的评估结果, 显示了当前的创业生态系统的优势和劣势。

56. 在该框架的基础上, 贸发会议和英联邦秘书处联合编写了《2015 年青年创业政策指南》, 以应对青年失业的挑战。《指南》旨在帮助建立和加强国内系统, 这些系统为青年人提供了在公平和对青年人有利的监管环境下创建和发展企业所需的创业技能、资源和网络。《指南》就促进青年创业提出了政策建议, 并着重列举了约 90 个在这方面产生积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案例。该指南于 2015 年 11 月在马耳他举行的英联邦企业论坛上发布。

57. 贸发会议和英联邦秘书处可以基于《指南》的框架，共同为那些希望发展青年创业生态系统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C. 创业和生产能力建设

58. 生产能力的定义是：共同决定着一个国家生产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并使国家实现增长和发展的生产性资源、企业能力和生产联系。因此，加强生产能力意味着促进创业技能、资本积累、技术进步和企业联系。二十多年来，贸发会议一直通过创业发展方案，如经营技术方案和企业联系方案，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在中小企业部门开展生产能力建设。

59. 自 1988 年以来，经营技术方案为超过 35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超过 350,000 名企业家提供了培训，帮助他们创建、发展和壮大自己的企业。根据经营技术方案各国家中心的调查，经营技术方案大大提高了小企业的存活率，创造了新的商业和就业机会，为提高效率和生产力作出了贡献，改进了参与企业家获取客户和资金的机会。

60. 企业联系方案旨在提高当地供应商的能力，促进他们依托与大型国际或国内公司的业务联系，融入全球价值链。该方案已在九个发展中国家展开，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子公司创造了大量互利共赢的机会。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案越来越重视包容和可持续原则，利用私营部门的激励作用和资源，推行环境标准，并确保将最贫穷的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纳入其中，使其获利。

61. 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分别开展了在可持续旅游业和绿色建筑价值链中推动企业联系的项目。这些项目为当地小供应商达到跨国公司的环境标准提供了支持，并培养了贫穷的农村创业者和边缘化城市生产者的创业思维。这样，通过建立企业联系，国内中小型企业，包括农村小企业实现了多种经营和生产增值，从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生产体系。

62. 创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不过，要想对建设生产能力产生影响，加强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应对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挑战；改善生活条件，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必须齐心协力，以确保综合、全面地促进创业。这种方针应当基于长期的战略和政策、适当的资源分配、能力建设方案、高效的评估和监测机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因此，贸发会议应当继续以系统的方式，将创业和中小型企业发展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内在组成部分。今后的多年期专家会议可以考虑这一工作，并向成员国提供更多交流经验的机会。

附件

近期国际投资协定中体现的改革：保留监管权

条约条款： 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改革方案	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投资 政策框架 ^a	1962-2011 年 双边投资条约(862) (百分比)	2012-2014 年 双边投资条约(40) (百分比)
序言	1.1.1	10	65
将公共政策利益列入条约宗旨			
“涵盖的投资”的定义	2.1.1	5	45
明确将某些类型的资产排除在外			
“涵盖的投资人”的定义	2.2.2	7	58
包括“利益拒绝条款”			
最惠国待遇	4.2.2	3	33
注明不适用于国际投资协定的其 他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条款			
公平和公正待遇	4.3.1	4	40
提及最低待遇标准/习惯国际法			
间接征用	4.5.1	4	35
制定供仲裁法庭参考的标准			
资金自由转移	4.7.2	8	70
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或其他金融 和经济危机另当别论			
公共政策例外	5.1.1	12	58
包括公共政策例外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a 编号对应表格“国际投资协定的政策方案”(A部分)中列出的政策方案，贸发会议，2015年，《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

创业政策框架衡量工具的使用结果

